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6〕322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6〕354 号）精神，为继续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创新，推动信息化教学常态化应用，进一步提高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作为推进本地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宣传和推广2014—2015年度优课征集成果，充分发挥优课效益。要总结工作经验，认真组织好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不断提高教师优课创作和活动组织管理的水平。

现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郑州市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实施方案

2016年6月15日

附件

郑州市 2015—2016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6〕354 号）精神和我市 2014—2015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开展情况，为组织实施好我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下简称“一师一课”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一师一课”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学科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发挥教师的个体创新力量，着力提高“晒课”质量，推动常态化应用，使每位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至少上好一堂课；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使每堂课都有一位优秀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讲授；创新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模式，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逐步形成一套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生成性资源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

二、活动组织

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领导牵头，基础教育处、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等部门参加的市级“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该活动实施工作进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基础教育处负责统筹协调；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按照各自分工具体组织实施。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活动管理员管理，平台、资源等相关技术支撑、保障及培训指导等工作，参与活动指导和市级“优课”评审推荐工作；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主要负责对参与活动的教研员、教师进行学科培训，制定“优课”评价标准，具体组织市级“优课”评审。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一师一课”活动，在总结 2014—2015 年度活动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入发展，提升广大教师信息化素质和水平。

三、活动范围

主要面向全市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均可参加。

四、内容要求

“晒课”是指教师在活动平台上传并展示反映本人一堂课的

设计、实施和评价过程的相关内容，供其他教师教学参考和借鉴。

（一）版本要求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5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基二厅〔2015〕1 号）。

（二）节点确定

“晒课”平台所提供的目录体系最小节点为“晒课”的最小单位。“晒课”平台最小节点划分原则为可通过 1—3 个课时完成教学的知识节点。

（三）“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完整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部级、省级“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内容须符合 2011 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要求，体现学科特点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融合性，突出展现数字教育资源的课堂应用及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等课堂教学内容。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画面清晰。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课堂实录为幅面要求达到 720*576 以上，视频码流为 320Kbit/s 以上。教师所提交的“晒

课”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五、活动方式

主要包括教师网上“晒课”与“优课”征集两个阶段。

(一) 网上“晒课”

本年度“一师一课”活动仍通过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hner.cn)设立的活动页面，完成相关实名注册后，按要求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2014—2015 年度活动已注册过的教师不需再次注册，可使用原账号和密码登陆后再次“晒课”。各县(市、区)、各学校“晒课”数量要达到教师数的 75%。参加郑州市课堂教学达标评优活动第四轮次市级评优的所有教师必须参加“晒课”，获得郑州市优质课一、二等奖的教师由市活动办组织重新讲课。

(二) “优课”征集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采取县、市、省和国家分级推荐的方式，对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课例开展逐级推荐。为发挥教师创新教学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挖掘现行版本教材潜力，让更多教师参与到这项活动中，活动要尽量覆盖到各学科、各学段、各版本教材，尽可能使每堂课都有教师进行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的研究和探索。原则上每个学科每个年级每个版本每堂课只能有 1 个“优课”推荐参与上一级评选；参与“晒课”节数较多的，可适当增加参评“优课”的比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 1 个“优

课”参评（晒课数量不限）。

各县（市、区）教育局参加市级“优课”评选的数量根据网上“晒课”的数量按比例分配。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各地上报的“优课”进行评审，按比例评选出市一、二、三等奖，并按要求择优报送省厅参评。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限制本级“优课”数量和比例，确保课例质量，严禁滥评优，乱发证。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继续在活动进行期间，建立“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展示专题网页，对我市参评作品进行集中展示，进一步充实我市优质教育资源库。

六、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为“一师一课”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二）制度保障。市教育局将采用活动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全市“一师一课”活动高质量、有序开展。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根据国家和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有关要求，围绕广大教师的实际需求，细化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活动有效实施。

（三）指导保障。各学校要引导中原名师、省市名师、骨干教师及其培育对象，以及各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和主要成员、各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和主要成员积极参加“晒课”活动，发挥名师、名班主任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组织教研员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提供理论

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指导教师制作上报课例。省教育厅将按照学段学科遴选建立一批河南省“学科专家在线教研工作室”和“在线会客室”（具体方案另行通知），通过网络指导、在线答疑等形式，解决教师“晒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教师研课磨课，切实提高“晒课”、“优课”质量。

（四）绩效保障。参加“一师一课”活动是教师再学习的过程，凡参与“晒课”的教师可认定获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14—2017年）教育培训10学时；获得区级优课可认定完成上述工程教育培训20学时；获得市级优课可认定完成上述工程教育培训30学时；获得省级以上“优课”可认定完成上述工程教育培训50学时。评定为市级的“优课”，颁发郑州市优质课证书。评定为一等奖的“优课”，增设“优秀辅导教师”奖项。

参加活动的教师所“晒课”课件和名单均要在教师所在学校备案，获得“优课”的教师要在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七、应用推广

活动评选出的“优课”涵盖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可以为教师课前备课、课中上课、课后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等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提供示范和参考。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统筹协调电教、教研等相关部门，结合网上“晒课”和“优课”征集，组织看课评课，开

展网络教研，分享典型经验，推广优秀案例，为广大教师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示范和便利，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在不同教学环境下的应用，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教学应用环境。

八、时间安排

郑州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课”活动于 2016 年 6 月启动。2016 年 9 月 25 日为我市本年度“晒课”活动课例上传截止时间。各县（市、区）级“优课”应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网上推荐工作，并将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活动办。

活动联系表（见附表）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发送至市活动办邮箱 zhuyinguo@163. com。

九、活动联系

（一）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周晋娜 电话：66965016

（二）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联系人：樊俊民 电话：63918383

市级管理员：朱垠果 电话：63845007

市级管理员 QQ 群：427138136

邮 箱：zhuyinguo@163. com

（三）郑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联系人：刘凯歌 电话：67882065

邮 箱：jyskcb518@126. com

附表：郑州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联系表

附 表

郑州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单位						
负责部门、组成部门名称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具体联系人	姓 名	性 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系统管理员	姓 名	性 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注：各单位需报两名系统管理员。